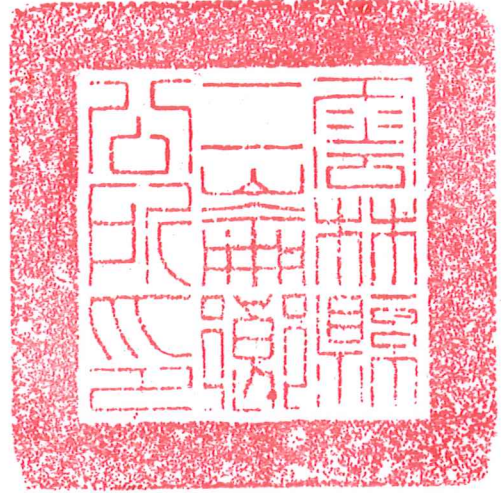


##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120300036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二港後字第140號)核定承租人繼承通知一案，因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二鄉民字第1110013783號函核定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出租人李日源在案，惟其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鍾東榮